

合同编号：12N49850085320262402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 2027 年度中外文纸质报刊供应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703-GXJX

分标号：分标 4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

供应商（乙方）：广东达新裕书刊经营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

# 目录

- 一、合同文本
- 二、采购需求
- 三、附件1：中标通知书
- 四、附件2：响应函
- 五、附件3：响应报价表
- 六、附件4：最后报价
- 七、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附件6：服务需求偏离表
- 九、附件7：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 十、附件8：售后服务承诺

#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49850085320262402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8521号-003-002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东达新裕书刊经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 2027 年度中外文纸质报刊供应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703-GXJX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年7月10日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分标	采购内容	数量及单位	采购预算	折扣率 (以码洋价为基数相应的折扣率)
4	详见合同附件中的《采购需求》	1 项	216500.00 元	75.00%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费、成交人供应报刊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差旅费、资料费、运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等有形或无形及可预计或不可预计的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所采购的 2027 年度报刊装订完毕为止，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部门章及乙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1年，自报刊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分二次付款。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等额的真实、合法、有效之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第二次付款：待双方确定订单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等额的真实、合法、有效之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部分货款。
2. 以实际验收报刊的实洋数结算：报刊码洋价×折扣率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项目成交总金额的2%（¥4330.00元）。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交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4. 缴纳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

开户银行：建行新竹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250050503123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4. 乙方必须交付全新正版中文纸质报刊。禁止提供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明令禁止出版发行的报刊。如有违反,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相应报刊款项,违约金额为该正版报刊码洋的 3 倍,违约金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的部分由乙方继续向甲方支付,乙方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乙方的供货资格。

5. 交付报刊如有印刷装帧质量及运输污损等问题,或种类份数不符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补齐。乙方对甲方发出的退换催缺要求,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明确答复,25 个工作日内补齐,补缺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处理,乙方按照违约报刊码洋的 4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违约金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的部分由乙方继续向甲方支付。

6. 报刊订到率(实际订到种数/订单订购种数)达到 100%,报刊年到率(实际到馆册数/应到册数)不低于 99.5%,出版社原因除外。如订到率及年到率未达标,乙方向甲方按违约报刊码洋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违约金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的部分由乙方继续向甲方支付。

7.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损失包括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

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响应报价表；

3. 响应函；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5. 售后服务方案；

6. ……；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 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3) 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



2026年7月10日

乙方：（章）广东新裕书刊经营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61号

单位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98号3层自编A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陈木华

委托代理人：

韦宇宇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876382

电话：020-34482316

开户银行：建行新竹西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建基路支行

账号：45001604250050503123

账号：3602097109200081889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510230